

焦點評論

方靖之

22歲科大男生周梓樂在將軍澳墜樓重創，留院五日不治。周同學的死再次成為暴徒挑起全港暴亂的藉口，周末香港社會再次遭受嚴重的破壞，有街坊不過落樓請求暴徒輕聲一點，因他明早還要上班，隨即遭到暴徒不由分說的暴打至血流披面。暴徒的所謂「悼念」不過是為了破壞，為了挑動仇恨為這場強弩之末的暴亂「續命」。煽暴派消費死者的行徑不但可恥可恨，更是泯滅人性。最諷刺的是他們要求「血債血償」，但沒有暴亂，哪有悲劇？沒有煽暴派煽動去將軍澳搞事，悲劇又怎會發生？這些煽暴派才是殺人者，是悲劇的始作俑者。

傳媒推波助瀾使暴亂惡化

為了消費死者，煽暴派在周梓樂不幸身亡後，毫無證據就一口咬定是警方所為，為的就是繼續以仇恨和謊言來延續這場暴亂，繼續煽動更多青年出來參與暴亂，

議事論事

文兆基

上周三，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在北京接見特首林鄭月娥時表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當前最重要的任務，也是「香港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共同責任」。及後，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表示，《基本法》賦予香港法院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不受任何干涉，又聲稱「任何言論如引起將法官及司法人員描述為「治港者」、法院是政府機器一部分的印象，都必須防止」。不諱言的說，大律師公會的聲明，實在莫名其妙。首先，韓正副總理當日的原話裏，究竟哪句話「將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描述為「治港者」？又有哪句話將法院描述為「政府機器一部分」？完全沒有。既然如此，大律師公會在聲明裏，無故提出這樣的說法，究竟又有什麼意思呢？其次，不論韓正副總理原話裏說過什麼，你也不能否認，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是「治港者」的客觀事實。根據《基本法》第80條列明，香港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區的司法機關；《基本法》第88條規定，香港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至於終審庭及高院首席法官的任免，則須根據《基本法》第90條，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法院遇襲公會卻保持沉默

更重要的是，所有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須由特首任命，須向香港特區宣誓

政情觀察

楊堅

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對中央治港方略做了重大調整，用一句來概括，即：從之前側重於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調整為，以全面加強中央對特區的領導來促使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一）進一步強調特區的憲制秩序是國家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家的地位。儘管《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但是，在香港不少人依然強調香港高度自治，渲染香港與國家主體不同質。正是這種錯誤認識，為「黑色革命」煽動分離主義提供了深刻而廣泛的思想基礎和社會基礎。

愛國愛港概念需與時俱進

特區建制成員，主要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

香港亟需設「獨立調查傳媒委員會」

讓他們可以繼續食「人血饅頭」，這種煽暴操作在這5個月已經接連出現，每一次都將大批青年學生「送頭」。煽暴操作屢屢奏效，固然與幕後大台的心戰策略純熟，在利用輿論造謠、造假、抹黑、煽恨上投入大量資源，做了周全部署有關。但另一方面香港傳媒在這場暴亂中的集體墜落，政治立場主導理智，甚至公然自視為暴徒一員，在報道上完全失去了中立、專業，再加上大量假記者真暴徒混入其中。一些傳媒和新聞從業員的失德、失責、推波助瀾，也是導致暴亂不斷惡化的主要原因。這5個月所暴露的傳媒亂象，更暴露了當前對於傳媒監管「真空」的問題。看來，香港確實需要盡快設立一個「獨立調查傳媒委員會」，將各種傳媒亂象的根源也揭發出來，將癥結都找出來，對症下藥，否則傳媒亂象持續，不斷為暴亂火上加油，甚至有公營廣播機構的記者公然吃裏扒外、公器私用，香港還有寧日嗎？在周梓樂事件中，一些傳媒記者的偏頗、極端完全表露無遺。這宗悲劇原因為

何、責任誰屬，需要全面調查，警方亦已建議召開死因庭跟進，各界理應等待結果。但在警隊的記者上，香港電台記者利君雅竟然聲稱「警隊有殺人嫌疑」，她更接着問：「周同學的死，警方係咪丁點責任都無呢？」「如今警隊有殺人嫌疑，不論咩形式都好，你哋自己查這宗個案，同六七十年代警隊自查貪污有咩分別？究竟你哋會如何開脫你哋的嫌疑？」這完全是在未審先判，口臉恍如「批鬥」多過提問。利君雅當然有權提問，但提問必須有根據，不能信口開河，更不能含血噴人。根據現時領展公開的閉路電視片段，請問有何證據說警方殺人？所謂警方殺人的說法，根本就是從煽暴討論區「連登」而來，這些網站基本上會將全香港每日的自殺案都歸入警方，這個討論區的帖子可作為證據嗎？利君雅在毫無證據下作出這樣的提問或日指控，究竟她是代表港台還是「連登」？究竟是提問還是抹黑？事實上，在這場暴亂中，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港台不但表現毫不中立、專業，

其記者更往往自視為暴徒一員，有港台員工公然在臉書上說與暴徒不切不割，各自努力；其新聞報道以及《頭條新聞》等節目更儼如煽暴派的宣傳平台，報道立場極為偏頗，對暴徒的暴行從來沒有作出任何批評，對市民生計受到的影響從來不見《鏗鏘集》作出專題報道，反而對暴徒及煽暴派議員百般美化，這樣的方針出自《蘋果日報》沒有問題，但出自港台卻是不能接受。但廣播處處長依然不聞不問，利君雅之流仍然囂張跋扈，這樣的編採方針理應全面調查及檢討。

有自詡公信力高的報章在報道暴亂時表面中立，實際偏向暴徒的立場早已躍然紙上，近日更公然在報道上張冠李戴，刊登了一段自稱由有線新聞拍攝到在11月3日晚科大生在停車場墜樓之前的片段，指當時有警察在巡邏云云，但隨即被有線投訴，指這些片段其實是在11月4日發生墜樓之

後拍攝的。這樣的公然造假誣陷，令到這份報章要登報道歉澄清，但澄清啟事字體非常細小且放一個極不顯眼的位置，根本只是聊備一格。從這件事就可以看到這份報章的所謂公信力有多少。其報道完全是誣陷警方，有預設立場，對於這些失德行為又應如何追究？更不要說，5個月來，在暴亂中有大批假記者出現，要先不做暴徒衝擊，被警方追捕後隨即換上記者服逃避，要不利用假記者身份故意阻差辦公，甚至有假記者公然糾追捕暴徒的警員，至於大量濫發的記者證，不少更是來自記協。這些假記者真暴徒的問題，同樣需要處理，並且需要設立一個正規的制度監管。

調查傳媒操守刻不容緩

這些工作都需要有一個「獨立調查傳媒委員會」，以不偏不倚的角度去調查，並提出建議，正如煽暴派所言不能自己人查自己人，現在又豈能將港台記者的問題交由港台管理層調查呢？設立委員會調查港台表現、調查假記者，以及傳媒操守等問題，已是刻不容緩。資深評論員

因素就可以毋須守法，可以逃脫法律的制裁。而一些媒體的雙重標準和斷章取義，也給了那些無知的孩子們以負面的「鼓勵」，成為他們參與暴亂的「精神鴉片」。

鼓吹「不割席」是幫兇

「不割席者」也是幫兇，難逃良心譴責。每每在電視上看到，少數黑衣人在現場施暴，砸毀公共設施或者是店舖，總有一些人在附近若無其事作壁上觀。而當警方前往執法，卻又有一些圍觀者指責警方，因果倒置地譴責警方執法，阻撓警方抓捕違法分子。對違法者的不割席就是支持其暴力行徑，因為這令參與暴徒認為，他們的違法暴力行為是「正義行為」，有民意「支持」。這些在網上只與同道溝通，導致偏執、簡單和盲從的暴徒，在現實中發現有那麼些人表達「不割席」、「支持」，他們暴力違法還有什麼顧忌嗎？今天，一名青年在最美好的年華裏喪失了最寶貴的生命。我們必須痛定思痛，反思這5個月給香港究竟帶來了什麼：我們損失了法治，法律對違法分子竟然沒有了約束，誰的棍棒厲鬼誰就有話語權，誰就「有理」；我們喪失了自由，動盪地點不能去，周末不能自由行街，街頭不能自由表達意見；我們喪失了經濟活力，旅遊、零售以及其他商業活動大受損失；我們喪失了國際社會的尊重，數十個國家對香港發出旅遊警告，不少投資商對香港投資環境感到擔憂……經歷了動亂，才知道和平可貴；當有青春逝去，更感到保障生命的重要。止暴制亂，不能僅僅是一個口號，它必須是當頭棒喝，給還在混沌中的人們，給那些至今不知香港何去何從的人們一個警醒！悲劇絕不能重演，止暴制亂需要每一個人的努力。當務之急是學校和家長必須勸阻青年人遠離暴亂現場，不再參與這場注定沒有任何正面效果，只是給香港帶來災難的暴亂。全社會都要齊聲反暴力，以全社會的共識來止暴制亂，不能再任由暴力摧毀我們這座城市，摧毀青年的前途乃至生命。青年學生更需要反思，未來路長，前途光明，不能被毀在任何違法運動中，不能成為亂港勢力的犧牲品。懸崖勒馬，才是正確的選擇。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香港科技大學22歲學生周梓樂墜樓傷重不治。一個花樣年華的生命就這樣倏忽消失，令人唏噓。慘劇發生後，社會各界都很悲痛，悼念死者，希望悲劇不再發生；也希望止暴制亂，斷絕悲劇產生的根源。但令人痛心的是，暴徒和縱暴派喪心病狂地以逝者大做文章，把責任推向警方，試圖以煽動更大的仇恨來繼續這場他們必然會輪的暴亂，將更多青年人引入一條不歸之路。



葉建明 議論風生

漢奸害人罪不可赦

周梓樂的真正死因是什麼？我們的確需要徹查到底，需要以周同學死於非命的悲劇來提醒和教育青少年：悲劇不能重演，青年亟需冷靜；暴亂不能繼續，社會亟需平靜！

將青年推入萬劫不復深淵的最大真兇是誰，就是那些煽動暴亂的背後外國勢力。他們把香港的暴亂稱為「一道美麗的風景線」，鼓動涉世不深的青年上街鬧事，稱讚青年的暴力行為是「對政府暴政的反抗」，把青年捧上「道德高地」的神壇。他們為暴力運動提供資金援助，技術支援，輿論站台，他們甚至借助香港代理人暗中指揮暴亂。是他們把青年人從校園裏拉出來，參與到暴力動亂中。周梓樂之死，背後勢力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背後勢力的香港代理人罪不可赦，他們是暴亂的直接煽動者和組織者。他們在香港宣稱「為美國而戰」，鼓動青年人做死士，令一些青年人抱着必死的心態充當其「炮灰」。他們知道，只有有人在暴亂中死去，他們才有可能煽動更大的仇恨，令暴亂一直持續下去。在這5個月的暴亂中，由於警方表現克制，執法中沒有死亡一人。但這並不是那些煽動者所樂見的。因此，「太子站死人」、「知專女生被拋屍」等等謠言便成為他們鼓動青年人繼續「抗爭」的強心針。正是這樣不斷激化矛盾和不斷升級的暴力，令周梓樂成為他們祭台上的犧牲品。

縱暴者為虎作倀罪不可恕。在暴力現場，我們不斷看到有一些「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和「無冕之王」阻礙警方執法。他們支持暴力，有的甚至直接參與暴力，給青年很大的反面示範。他們以「只有暴政沒有暴徒」等口號來蠱惑青年人，他們提出所謂的「五大訴求」令青年誤以為「年齡」因素和「公義

誰是殺害周梓樂的真兇？

港勢力的犧牲品。懸崖勒馬，才是正確的選擇。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中央治港方略重大調整

共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擁護《基本法》，應當是愛國愛港分子。然而，「反修例風波」一役充分顯示，愛國愛港是一個需要與時俱進的概念，曾經在香港回歸前後展示愛國愛港情懷者，如果思想感情依舊停留在那一階段，那麼，勢必落後於已然滄海桑田的香港與內地關係。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既對中央負責也對特區負責，有些人理解為雙重負責是平行或平等的。按照這樣錯誤觀點，行政長官被要求在支持「拒中抗共」政治勢力的民意與中央對特區的要求之間玩平衡。歷任行政長官不同程度地為這種觀點所限制。十九屆四中全會明確指出，必須嚴格依照國家憲法和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管治，這是提高香港特區依法治理水平的根本保證。

（二）在政治上，中央對特區的領導，主要通過對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實質任免，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應對「黑色革命」，暴露這兩方面都需要完善制度。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涉及三方

面：應當任用什麼樣的人？有哪些人可以供任用？循怎樣的途徑任命？免去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也涉及三方面：為何免職？何人可替代？循怎樣的途徑免職？

香港的政治現實，是缺乏足夠合格的人可供任用或替代，也缺乏有效途徑任用合格者或替換不合格者。合格人才的培養，需要通過「一國兩制」偉大實踐與時俱進。物色和任用合格人才則需要完善制度，中央必須起主導作用。中央需要通過為其充分信任的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來貫徹其對特區的領導。

「反修例風波」一役顯示，現行行政長官選委會未必確保中央信任的行政長官人選被選舉產生。「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可能在即將舉行的第六屆區議會選舉中獲勝，下屆選委會可能讓「拒中抗共」政治勢力有機會推選其代表爭奪第六任行政長官人選，因此必須完善有關制度以粉碎反對派圖謀。

這就涉及對《基本法》相聯規定的解釋。《基本法》從頒布到實施近30年了。30年來香港內外條件和環境發生了天翻地

覆的變化，當初原則性條款而今遇到需要使用時頗感過於簡略的困難，全國人大常委會必須給予解釋以發揮法律的功能。

「港獨」不止香港勢將邊緣化

（三）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提出，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切中當前香港遭遇「黑色革命」的時弊。

香港特區迄今未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反修例風波」得以演變成「黑色革命」的重要因素。現屆政府沒有足夠政治能量來落實二十三條，但是，堵塞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窟窿，刻不容緩。社會人士已指出，《基本法》第十八條也需要具體條文來確保其被貫徹。因此，有媒體對於中央將如何引領香港止暴制亂，表達非常關注。

在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前，香港建制不少人為綏靖主義所困。他們或者忌憚反對派窮兇極惡，或者顧慮分離主義揮之不去，或者擔心變革累及他們的既得利益，

總之，他們既不相信中央會在重大原則上退讓，也不希望中央為捍衛重大原則而採取有力舉措。

另一方面，「拒中抗共」政治勢力以為他們已掌握香港政治主導權。壹傳媒老闆黎智英關於暴亂收兵的指令，關於黃之鋒不能參選第六屆區議會的評論，暴露「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對香港政局演變頗為自得。他們以為中央會忌憚美國而在香港問題上讓步。但是，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關於中央治港方略的重大調整，出乎他們的意料，以至於他們的頭面人物大多喋若寒蟬。

香港特別行政區22年的歷史證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權在誰手，舉什麼旗，走什麼路，是至關重要的。中共十九大提出香港必須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央迅速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但是，「拒中抗共」政治勢力以發動「黑色革命」相對抵。不平息「黑色革命」，不遏止「港獨」，香港無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將在大灣區被邊緣化。所以，必須以政治促經濟。資深評論員